

股票代码：000999

股票简称：华润三九

编号：2018—053

**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重要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1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综合办公中心 105 会议室召开。同时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5:00 至 11 月 20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    | 12          |
|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         | 689,187,851 |
|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          | 70.4043     |
| 其中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| 9           |
|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          | 646,792,991 |
|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          | 66.0734     |
| 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| 3           |

|   |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|
|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   | 42,394,860 |
|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   | 4.3309     |
| 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| 11         |
|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   | 66,618,219 |
|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   | 6.8054     |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周辉女士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表决方式：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

2、表决结果

### （1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89,187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618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 **(2)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58,207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048%；反对 30,974,2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943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63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53.4958%；反对 30,974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46.4952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9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 **(3)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**

### **(1) 补选陶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**

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，同意票 687,439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463%，选举陶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64,869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3752%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韩悦律师、刘丽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，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

效，提案情况、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股东大会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